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。
- 三、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均屬個人貴重物品，除非十分必要請勿讓學生攜帶至校，方可共同營造、維護高品質的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規範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因必要原因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請自行由學務處網站下載攜帶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及監護人確實瞭解及遵守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簽訂同意切結書，**每學期開學一週內**交回學務處辦理申請。
 - （三）由學務處彙整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回覆各班教師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三、管理細則：
 - （一）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 - （二）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**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閉通訊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**。若在校期間發出聲響或振動，或經發現有通訊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的情況，須將須將行動載具交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隔日交回違規使用家長通知單回條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再帶各式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四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五）學生於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、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借用電話聯絡。
 - （六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- （七）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

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(八)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送交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(九)遇學校定期評量期間，學生身上不得攜帶任何行動載具進入考場。

肆、本規範經本校師生代表會議決議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切結書 附表一

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均屬個人貴重物品，除非十分必要請勿讓學生攜帶至校，方可共同營造、維護高品質的教學環境。管理規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學期開學一週內交回申請表，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二)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閉傳送接收訊息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。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或經發現有傳送接收訊息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的情況，須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隔日交回違規使用家長通知單回條。
- (三)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再帶各式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 學生對攜帶之行動載具應自行負責安全保管全責。
- (五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時，可透過班級教室電話、學務處電話 8320341#821-823、826 或健康中心#333、555 聯絡。

彰化縣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切結書回條

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日期	家長聯絡電話	家長同意切結簽名
			年 月 日		
行動載具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手錶等穿戴式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			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請確實設定上課期間行動載具已關閉傳接訊息、錄音錄影及上網功能!!

請自行至靜修學務處網站下載此表填寫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回條交到學務處辦理申請。

彰化縣靜修國小 年 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班級申請表 附表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座號	姓名	行動載具類別	家長聯絡電話	已切結 (請打V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，學生手機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智慧手錶等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		

本學期本班共計_____人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
班級教師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靜修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家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
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違反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切結書規範，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若於本學年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請家長再提醒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完成簽名後，於隔日將此通知單交回學務處，感謝您的配合!!

家長簽名：_____

靜修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家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
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違反靜修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切結書規範，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若於本學年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請家長再提醒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完成簽名後，於隔日將此通知單交回學務處，感謝您的配合!!

家長簽名：_____